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11〕12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郑州农业高新区，河南惠济经开区：

为加快推进惠济宜居高端服务业新城建设，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工作的质量和效益，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制度化、科学化、程序化，提高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郑政〔2011〕95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对我区进一步规范招商引资工作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对招商引资项目的要求

招商引资要依托我区现有产业基础，找准承接产业转移的结合点和突破口，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以龙头项目落地带动配套企业跟进。按照具有“国际影响力、国内辐射力、省

内外资源有整合力”的三力要求，围绕国内外 500 强、大型央企和行业龙头企业，重点引进现代都市农业、文化创意、会议、旅游、物流等产业项目，提高招商引资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每年确定一批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实行“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支队伍、一套方案”，一对一、点对点跟踪。

二、招商引资项目入驻程序

在符合招商引资项目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项目对接、项目评审、项目谈判、合同签订、项目落实等程序，确保项目顺利落地。

（一）项目对接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要积极开展招商活动，与意向投资方进行对接，介绍我区投资环境、投资条件；听询对方意见；对投资方的投资能力、资信、投资规模、投资要求等情况进行了解。通过引领投资方实地考察，在符合我区产业定位和城市规划、片区设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区域环境综合评价等条件下，进行项目选址，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二）项目评审

区政府组织商务、发改、工信、国土、规划、环保、项目承接地的镇（街道）等相关单位和行业专家，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重大项目建议市政府组织成立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对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产品的先进性、科技含量

等方面进行评估论证，并对项目所涉及到的土地、规划、环评等条件进行综合研究，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项目谈判

在形成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基础上，由区政府主管区长组织商务、发改、国土、规划、工信、财政、环保、法制和项目承接地的镇（街道）等单位组成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双方应针对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额及投资强度、投资方式，土地出让价格及付款方式，环境影响及安全生产要求、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优惠政策、经济和社会效益、违约责任等几个方面进行谈判。

（四）合同签订

在谈判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拟订合同文本，由区政府法制部门审核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进行研究。对投资规模大，需要市政府给予优惠政策支持的项目，报市政府研究决策。决策通过后，区政府与投资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区商务部门和法制部门应将分析报告、会议纪要、合同文本等相关材料的书面文本和电子文档分别备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市商务部门和法制机构报备。

同时，根据《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招商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惠政办〔2008〕25号）要求，所有未经区政府研究的、镇（街道）和区政府部门私自与项目方签订的协议，一律无效。

（五）项目落实

项目合同签订后，区政府成立项目推进领导小组，明确一名县级领导分包，明确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明确工作职责，严格组织实施项目，督促相关审批部门和单位在承诺的时间内完成审批事项，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建设。同时，区商务局尽快将项目前期分析报告、合同文本等相关资料移交到牵头单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招商引资工作，将该项工作摆到重要的议事日程中来。对一些重大项目，主管区长要亲自抓，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全程督查。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加强沟通，积极履行职能，推进项目落实。

（二）加快项目推进

推行外来投资项目无偿代理制度，落实重大项目周例会制度，组织商务、发改、规划、工商、环保、国土等部门，对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实行并联审批，按时间节点及时做好供地和审批等工作。

（三）严格奖惩措施

对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起到重大作用的项目引荐人、推进人，

按照《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济区招商引资优惠奖励办法的通知》（惠政文〔2011〕132号）有关规定进行奖励。区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督导、检查落实。对推诿扯皮、工作消极的部门和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对耽误项目推进造成损失的，要追究相关责任。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企业 投资 意见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21日印发
